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748911號
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公益里、公德里、公正里及南屯區大同里、大誠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範圍圖)：本市西區公益里、公德里、公正里及南屯區大同里、大誠里之公益路、大忠街、精誠路445巷、五權西路二段、大進街、向上路一段、東興路二段所圍範圍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53806)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范世億 公假

副局長馬名謙 代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